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罗永忠

罗丽华

钟海晖

李光金

庾先国

缪银兵

赵明川

刘小进

罗萍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钟海晖

李辉

高欢

饶红

王琳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8 日